

花蓮縣慶祝 116 年元宵節花燈比賽及展覽實施要點

115.09.22 訂定

- 一、目的：慶祝元宵節倡導民俗藝術及正當娛樂，提高國民生活品質，促進地方文化普遍發展。
- 二、辦理單位：
 -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。
 - 承辦單位：勝安宮
- 三、報名收件日期及地點：
 - (一) 收件於 116 年 01 月 06 日至 01 月 08 日上午 9 時至 17 時 30 分前將報名表（格式如附件）及作品送勝安宮（在學學生請以學校為單位統一報名，不接受個人報名）。
 - (二) 勝安宮地址：花蓮縣吉安鄉慈惠三街 118 號；電話：852-8686，傳真：852-2429。
 - (三) 主辦單位聯絡電話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：8462783。
- 四、比賽及展覽地點：勝安宮
- 五、評審及展示日期：
 - (一) 評審時間：116 年 01 月 22 日上午 10:00 時。
 - (二) 展示時間：116 年 01 月 23 日至 03 月 12 日止。
- 六、比賽組別及參加項目：
 - (一) 彩繪燈籠個人組：
 - 1、國小低年級組
 - 2、國小中年級組
 - 3、國小高年級組
 - 4、國中組
 - 5、社會人士、大專院校及高中高職組（含進修部及進修學校等）
 - (二) 手工藝作品：
 - 1、國小組
 - 2、國中組
 - 3、社會人士、大專院校及高中高職組（含進修部及進修學校等）
- 七、參加對象：本縣縣民及全縣各級學校學生。
- 八、作品主題：以表現國家各項經濟建設、文教成果、社會教化及花蓮地方特色為原則。
- 九、作品規格：
 - (一) 彩繪燈籠由勝安宮提供。
 - (二) 手工藝作品：
 - 1、作品尺寸、造型及製作材料不限，惟應具有花燈之基本形式，採內部發光方式，使用安全之燈具或光源，內部配線應使用絕緣導線，不得使用蠟燭、探照燈等具有安全疑慮之光源。

2、作品應完整、結構牢固，並以安全及適合展示為原則。

3、作品如有不符前二款規定之情形，得不予評分。

十、評審標準：

(一) 彩繪燈籠：主題內容 25%、彩繪技巧及構圖 50%、色彩及整體美感：25%。

(二) 手工藝作品：主題佔 25%、技巧造型佔 50%、裝飾佔 25%。

十一、評審由本府遴聘專家擔任。

十二、成績公布：

(一) 比賽優勝名單於 116 年 01 月 25 日下午 17 時前公布，得獎資料有誤者，請於 116 年 02 月 09 日前速與承辦單位更正〈電話：852-8686〉。

(二) 獲獎者〈前三名〉由勝安宮另行通知於元宵節燈謎晚會（02 月 20 日晚上 7 時）頒獎。

(三) 獲佳作者與獲第一、二、三名之國中小指導老師獎狀，請於 116 年 03 月 4 日至 03 月 06 日至勝安宮領取，超時未到將取消參加獎之領取資格〈上午 8 時至 12 時；下午 13:30 時至 17:30 時〉。

十三、經費由主辦單位酌予補助，不足部分由承辦單位自行籌措。

十四、獎勵：

(一) 彩繪組第 1 名取 1 名、第 2 名取 2 名、第 3 名取 5 名，國小個人組(低、中、高)年級佳作取 15 名；手工藝第 1、2、3 名各取 1 名，佳作取 3 名，由辦理單位頒發獎狀、獎品，評審未達標準者從缺。

(二) 凡國中、國小第 1、2、3 名者，其指導教師(限 1 人)核發獎狀 1 紙，但不得重複獎勵。

(三) 凡各組經評審而未達標準或參加人數未達 10 人以上者，辦理單位可酌減獎項。

(四) 花燈比賽獎金分配表

1、彩繪個人組

組 別	第 一 名	第 二 名	第 三 名	佳 作
國 小 個 人 組 (低 年 級)	1500*1	1000*2	500*5	300*15
國 小 個 人 組 (中 年 級)	1500*1	1000*2	500*5	300*15
國 小 個 人 組 (高 年 級)	1500*1	1000*2	500*5	300*15
國 中 個 人 組	1500*1	1000*2	500*3	300*5
大 專 及 高 中 職 (個 人 組)	1500*1	1000*2	500*3	300*5

2、手工藝作品

組別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佳作
國小組	3000*1	2000*1	1500*1	1000*3
國中組	3000*1	2000*1	1500*1	1000*3
大專及高中職	3000*1	2000*1	1500*1	1000*3

十五、附則：

- (一) 手工藝作品退件日期：請於 116 年 03 月 13 日～15 日〈上午 8 時至 12 時；下午 13：30 時至 17:30 時〉至勝安宮領回作品，逾期不負保管責任。
- (二) 彩繪燈籠由勝安宮免費提供，國小 1000 個〈小型燈籠〉；國中、高中高職、大專院校及社會人士 300 個〈大型燈籠〉送完為止，欲參賽者請於 115 年 10 月 21 日至 10 月 24 日，上午 8 時至 12 時；下午 13：30 時至 17:30 時至勝安宮領取（國中小學生以學校為單位，各校領取燈籠數依總班級數，每班以四個為原則恕不接受個人領取），彩繪燈籠各組不論得獎與否，所有權屬勝安宮，參賽者不得取回。
- (三) 彩繪燈籠領取後，即應送件參加評審，若無故未送件參賽之學校，下一年將不再提供。
- (四) 國小組領取燈籠時請告知各年級參賽人數，同時領取花燈卡。

備註：

- (一) 表格內資料請填寫完整，缺一不可，特殊姓名請加註，以利獎狀印製。
- (二) 交件前請按照報名表順序排列燈籠，減少收件時間方便人員作業。
- (三) 如作品名稱相同請在燈卡上用鉛筆註記作者名，以利區分作業順利。
- (四) 所有以學校報名之參賽者都統一收件，將不接受個人交件。
- (五) 獎狀領取時限內未到場領取之學校，將取消參加獎領取資格，獎狀另行電話預約領取。
- (六) 請將報名表在現場交件前務必寄出至下列 2 個信箱，主旨加註學校名稱，以利資料之正確。（請一定使用 word 檔、不同組別請分開製表、使用錯誤文件規格及分組錯誤將無法交件）

1. u0933488523@gmail.com
2. oojackoo2003@gmail.com

